

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血液透析(一次)-門診-一般透析(58029C)」，依卷附資料，為同時施行腹膜透析及血液透析，病人腹膜透析量總和Kt/V值為1.83、WCC標準化總和廓清率為70.83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113403147 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、壹、二、(二)、5.(2)腹膜透析及血液透析同時併作原則： 「乙、原接受腹膜透析之患者，因腹膜功能缺損，致使增加腹膜透析量或增長透析液留置時間，總和 Kt/V 仍 < 1.7 或肌肝酸清除每週無法達到 50 公升/1.73 平方公尺以上體表面積，得併用血液透析者，當月可酌予增加最多 2 次血液透析，但此類患者應改作血液透析為優先考量。」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系爭項目為「血液透析(一次)-門診-一般透析〈58029C〉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不符 PD+HD 規定」、「WCCR、Kt/V 足夠，無需 HD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末期腎疾病」等，為長期腹膜透析(CAPD)患者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 111/2/4 出院後回診，發現仍有雙下肢水腫及呼吸喘症狀，經評估需合併血液透析治療一次」，惟姑不論病歷無申請理由所稱相關病情記載，且依卷附「腹膜評估試驗」資料顯示，110 年 10 月 27 日總和 Kt/V 值為 1.83、WCC 標準化總和廓清率為 70.83，於系爭透析日 111 年 2 月 9 日併用系爭血液透析項目，不符前揭規定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